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2026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（包3：猕猴种群动态监测）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：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（包3：猕猴种群动态监测）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2.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7月 16日

注：

1.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
2.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供应商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。